

南京市审计机关行政执法事项目录

序号	执法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依据
1	对被审计单位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〇号）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 【行政法规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2010修订）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）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2	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〇号）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 【行政法规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（2010修订）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71号） 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3	对企业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 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(一)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 (二)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 (三)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
4	对企业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 (一)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 (二)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 (三)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 (四)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

序号	执法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依据
5	对单位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 (一)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 (二)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 (三)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 (四)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； (五)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
6	单位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	行政处罚	【行政法规】 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
7	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	行政强制	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〇号）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，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财务、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、管理等资料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。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，有权予以制止；必要时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；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
8	对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供货、咨询、招标代理、征收等相关单位以虚报、冒领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处罚	行政处罚	【地方性法规】 《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 第二十三条 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供货、咨询、招标代理、征收等相关单位以虚报、冒领、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建设单位追回，对相关单位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资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；对责任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